证券代码：601996　　证券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6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33 号丰林集团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由公司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96	丰林集团	202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 2022 年 12 月 2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2 日—2022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4、联系电话：0771—6114839 传真：0771—4010400 邮编：5302215

5、联系人：汪灏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

2、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聘请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出席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丰林集团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 2022-043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 截至目前，《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已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开始执行，管理人将继续依法推进重整进程，及时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 因重整计划仍需法院裁定批准，最终批准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隆鑫控股重整案后续进展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 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履行将以届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依据，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更。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控股股东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收到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管理人发来的《关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告知函》，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隆鑫集团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以下简称“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已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10 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对《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同日下午 14 时 30 分，隆鑫集团等十三家公司出资人组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形式召开，由出资人对《<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所涉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审议并表决。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表决时间均自会议开始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 18 时止。

现计票工作已经完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根据分组表决统计结果，重整计划草案已获得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已获得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相关具体情况详见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址为：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925936DB4306F77F903539FDD3080E7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计划自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开始执行，管理人将继续依法推进重整进程，及时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二、其它风险提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组织机构、财务等方面与隆鑫控股保持相互独立。不存在被隆鑫控股违规占用资金或为隆鑫控股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重整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因重整计划仍需法院裁定批准，最终批准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隆鑫控股重整案后续进展及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3、重整投资人相关义务的履行将以届时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依据，重整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将发生变更。若重整不能顺利实施，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将与隆鑫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关于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5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11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1.86 元/股，与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 81.07%，而同期申万轨交设备指数的涨幅为 5.93%，公司股价涨幅相较较大。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微高压氧舱相关报道。由于公司富氧健康舱系列产品是 2022 年才正式推向市场，因此目前销售占比不是太高。截至 2022 年三季度，该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760 余万元，约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2%。截至目前，该产品的销售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的富氧健康舱为民用微高压氧舱，面向消费市场，不属于医疗设备。富氧健康舱产品中的制氧模块系外部采购，公司目前不从事制氧设备的制造。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股东减持风险

公司目前存在 2 个进行中的减持计划，合计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7,555,02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2%，具体情况如下：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股东乌兰察布太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乌兰察布太证”)的减持计划，乌兰察布太证拟在 2022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625,021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2 日披露了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久盈”)的减持计划，宁波久盈拟在 2022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16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930,000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若股东乌兰察布太证、宁波久盈在减持期间内发生减持行为，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一定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 2022 年以来，公司股东已履行完毕的减持计划(已对外披露)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目前持股数量(股)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久盈二期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0.47%	2022/1/21-2022/7/20	16,350,000
太证非凡投资有限公司	400,140	0.10%	2021/12/28-2022/3/22	0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602,700	2.18%	2021/7/27-2022/1/26|2022/3/14-2022/9/13	59,543,300
乌兰察布太证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166,179	2.59%	2021/12/28-2022/6/27|2022/7/4-2022/11/9	3,625,021
合计	21,019,019	5.34%	/	79,518,321

(二)公司股票估值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1.86 元/股，市净率为 1.86，同日申万轨交设备市净率为 1.13，公司市净率水平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公司业绩亏损的风险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14,940,035.10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7.1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6,428,786.3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24.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0,773,324.71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54.11%，根据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显示，2022 年前三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346,408.5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40,908,335.82 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高铁动车的新造及检修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乘坐动车出行人员减少，在线运营动车组数量及平均每组动车行驶里程均明显减少，导致动车的新造和检修需求下降较多，从而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即为高铁动车新造及检修提供配套产品及服务的相关订单大幅减少，最终导致公司经营业绩较疫情发生前下滑较大。

(四)股价短期涨幅较大风险

11 月 17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11.86 元/股，与 11 月 2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相比，股价累计涨幅达 81.07%，而同期申万轨交设备指数的涨幅为 5.93%，公司股价涨幅与其相比上涨较大。

(五)公司股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的日换手率均值为 20.57%，且 11 月 14 日的换手率达 37.23%。2022 年 10 月份，公司股票日换手率均值为 1.29%，近一周公司股票换手率显著高于上月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等 70 只基金(参见附表)的基金合同约定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关于同意变更基金管理人的生效决议，自本公告日(即 2022 年 11 月 18 日)起，上述 70 只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生效决议，泰康基金已对上述 70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条款完成修改。本次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的修改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修改后的法律文件自本公告日起(即 2022 年 11 月 18 日)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泰康基金官方网站(https://www.tkfunds.com.cn/)查询详细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基金管理人变更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 70 只基金产品名单

序号	基金名称
1	泰康薪意保货币市场基金
2	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泰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泰康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泰康宏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泰康策略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泰康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泰康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泰康兴泰回报沪港深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泰康年年红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18	泰康泉林量化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泰康安悦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	泰康景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泰康瑞坤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泰康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泰康睿利量化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泰康颐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泰康颐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泰康弘实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7	泰康裕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9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泰康安和纯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泰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泰康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泰康安欣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4	泰康润和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6	泰康睿福优选配置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7	泰康招泰尊享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泰康瑞丰纯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泰康长江经济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	泰康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1	泰康申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泰康润颐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泰康蓝筹优势一年持有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泰康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泰康科技创新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	泰康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泰康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泰康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泰康福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1	泰康浩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泰康安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泰康福泽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54	泰康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5	泰康福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56	泰康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	泰康优势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泰康国证公共卫生与健康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	泰康鼎泰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泰康研究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1	泰康沪港深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泰康医疗健康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3	泰康招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泰康先进材料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5	泰康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6	泰康丰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7	泰康安弘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泰康丰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泰康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启用直销柜台电话、传真、邮箱、直销柜台资金账户、客服邮箱的公告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启用直销柜台电话、直销柜台传真、直销柜台邮箱、直销柜台资金账户、客服邮箱。届时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请按最新的直销柜台传真或邮箱提交业务申请，并联系最新的直销柜台电话确认业务申请的接收情况。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时，请将资金汇至最新的直销柜台资金账户。

现将上述最新信息公布如下：

直销柜台电话	010-89620091，010-89620095
直销柜台传真	010-89620100
直销柜台邮箱	tkfzx@tkfunds.cn
直销柜台资金账户	账户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017575850093 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大额支付行号：307100003027
客服邮箱	service@tkfunds.cn

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 400-18-95522 咨询。

特此公告。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养老目标基金增加Y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为适应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需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现拟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旗下 5 只公募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份额类别。本次修订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

现将基金合同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嘉实悦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份额的增设及分类情况

(一)基金份额的增设及分类规则

本次修订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 类基金份额是指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本次修订所涉及的基金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Y 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 类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本类别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规定，保障投资人参与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相关资金及资产的安全封闭运行。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 A 类基金份额或 Y 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Y 类基金份额基金费率

为了更好地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需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拟对 Y 类基金份额实施优惠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具体方案如下：

基金全称	Y 类基金份额简称	Y 类基金份额代码	Y 类基金份额的年管理费率	Y 类基金份额的年托管费率
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嘉实养老 2040 混合(FOF)Y	017296	0.40%	0.075%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嘉实民安添岁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017327	0.30%	0.075%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嘉实福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017397	0.30%	0.10%
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017319	0.30%	0.075%
嘉实悦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嘉实悦康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017338	0.30%	0.075%

各基金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

(三)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时间安排

各基金 Y 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四)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各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对“释义”部分增加或调整如下表述：

1、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A 类基金份额：指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 类份额”

3、Y 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 类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本类别基金份额

4、个人养老金资金：指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

5、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针对某一类基金份额，指计算日本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总数

(二)在基金合同“基金的基本情况”部分增加份额类别的描述如下：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供投资人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可使用个人养老金资金购买本类别基金份额。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投资人的资金使用需求，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鼓励投资人长期领取行为。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在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作出其他安排。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 A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三)在基金合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

1、针对基金转换，增加描述如下：

如开办其他基金份额向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还应当符合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针对基金的非交易过户，增加描述如下：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Y 类基金份额继承等事项的，应当通过份额赎回方式办理，前述业务的办理不受“锁定持有期”限制，个人养老金相关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在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部分分别明确各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管理费、托管费率，并增加：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对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五)基金合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部分，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修改为：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基金管理人可对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制定收益分配方案。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计算锁定持有期；

……

特别说明，对嘉实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嘉实悦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嘉实福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嘉实安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原份额新增红利再投资的收益分配方式，原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此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因上述修订导致的序号变化顺序调整，托管协议涉及上述内容的条款一并调整。本次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仅对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类别有关事项及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

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修订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并揭示相关风险。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四)本基金的目标客户为风险偏好中低、对净值波动敏感度较高、具有长期投资目标和养老需求的机构投资者和广大个人投资者。本基金属于目标风险策略基金，定位为稳健型的目标风险，基金管理人根据该风险偏好设定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的基准配置比例，并在一定范围内动态调整不同资产配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管理人通过完善的基金筛选框架精选基金标的实现资产配置，力争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但这不代表不代表本基金对于投资者的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二、了解本基金业务风险

本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再投资风险等。

(二)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信用证券发行主体信用状况恶化，导致信用评级下降甚至到期不能履行合约进行兑付的风险，另外，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指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或者投资者购买的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赎回的风险。在开放式基金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巨额赎回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